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 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协议签署的基本概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于2020年8月7日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与交旅集团于2021年1月18日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认购数量”进行补充确认。

上述《补充协议》签署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五条“认购数量”条款修改为：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5%（含本数），且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含本数），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由乙方和甲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2. 若本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协议中相关条款规定不一致时，则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3.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原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自动生效。

三、备查文件

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